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

一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（以下簡稱資料庫）

之專家學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得自資料庫將其除名：

- （一）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。
- （二）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。
- （三）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，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。
- （四）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，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。
- （五）違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，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。
- （六）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（八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
- （九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（十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。

二、經主管機關自資料庫除名者，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，得再經推薦程序，重行納入資料庫。

三、第一點第三款情形，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，得重行納入資料庫。